

彭阳县财政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财政局办公室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彭阳县财政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科技工作实际，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8号）《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固政办发〔2019〕26号）《彭阳县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彭政公开小组发〔2019〕1号）精神，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不断夯实公开载体，拓展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不断加大财政党务政务公开力度，着力打造“阳光财政”，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一）主动公开情况。为了让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监督、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财政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机关建设一项重点工作来抓，积极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工作制度，充分保障社会公众对财政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努力提高财政部门执行力和公信力。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451条。其中：通过县政

府网站“财政资金”专栏，公开财政预决算报告、关于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调整2019年财政预算情况的说明等财政预决算信息19条；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6条；通过县政府网站“涉农资金补贴”专栏，公开财政支农政策和涉农资金信息13条；通过公开栏等其他方式公开信息81条。

一是采取会议、文件、电子屏、公开栏和QQ群、微信等多种形式对党务政务及时予以公开，重点以彭阳政府网站为平台，开设“财政资金”专栏，及时对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权力和责任“两个清单”等党务政务信息，特别是“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财政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并督促全县所有一级预算单位将部门预决算细化到项级科目予以公开；设立“涉农资金”专栏，将所有涉农补贴政策及资金发放情况全面公开。积极督导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通过“中



国政府采购网”和“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政府采购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信息，不断推动政府采购工作的公开透明。二是借助财

政法规政策宣传周、党员干部结对帮扶等机会，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各乡镇、村组、农户宣传财政涉农惠农政策，有效提高财政法规政策的群众知晓率。截至目前，发放《财政法规惠民政策100问》《财政金融惠民政策宣传册》和《金融扶贫农户金融知识手册》等2万余册，《涉农补贴政策宣传资料》5万余份。三是将“三公”经费、部门预决算和涉农信息公开作为财政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跟踪督促整改，力促财政信息公开有痕有印。特别是针对涉农资金，在严格按照“一卡通”运行管理流程图做好审核工作的同时，积极协调纪检监察、农牧、扶贫等部门（单位），先后多次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促进涉农信息公开进程，强化涉农资金监管力度，确保涉农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兑付到户。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条例规定，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查、登记、处理、告知、寄送、归档等程序，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2019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岗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并制定专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健全公开制度**。制定文件制发程序单，按办公室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主要领导审签程序进行，并明确信息公开属性，做到应公开信息及时公开、依申请信息按程序办理、含秘密信息删减后公开、秘密信息

不予以公开。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对于制定的政策类文件，及时发布政策解读，进一步提高公众对政策的理解和知晓率。四是**加强学习培训**。为进一步增强我局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提升政务工作能力和水平，利用周五干部职工集体学习暨工作例会组织干部职工集体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政策文件3次。

(四) 平台建设情况。始终坚持把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平台，对行政权力、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活动、财政资金等涉及科学技术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及时主动全面公开。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为方便群众监督我局政务公开，我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让公众全方位感受政府工作的运转流程，增强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与信任。同时，组织人员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确保“应公开，尽公开”。2019年彭阳县财政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451条。其中：通过县政府网站“财政资金”专栏，公开财政预决算报告、关于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调整2019年财政预算情况的说明等财政预决算信息19条；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6条；通过县政府网站“涉农资金补贴”专栏，公开财政支农政策和涉农资金信息13条；通过公开栏其他方式公开信息 81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	0	0
行政强制	-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4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	3639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		0	0	0	0	0	0	0	

	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监督和支
持下，财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中央和
区市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为此，我们将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的业务培训，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
作长效机制，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进一
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努力开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进一
步做好政务公开资料建档工作，使政务公开有史可查，经得起考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电子版可分别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 (www.pengyang.gov.cn)、
微信公众号“彭阳政务”、政务微博“彭阳在线”查阅或下载。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财政局联系。地址：彭阳
县兴彭大街646号（邮编：756500）电话：0954—7012562；传真：
0954—7012562。